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學程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江院長明修

會議記錄：李林謙

預計出席：江院長明修、關副院長秉寅、白副院長仁德、張執行長其恆、黃教授明聖、  
王教授信實、魏教授玫娟、蕭教授乃沂、張教授中復

列席：黃助教玲姿、李助教林謙、陳助教建豪

請假：翁教授永和、彭教授立忠、黃教授東益、甯教授方璽、王教授惠玲、蔡教授培元、  
陳教授信木

## 貳、討論事項

### 九、提案單位：學程辦公室

案 由：擬於 108 學年度起調整行管碩學分費，提請 討論。

說 明：

1. 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擬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六及第七點之原則辦理，由該院組成審議小組，向該院相關學生辦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如附件 12)
2. 學程學分費擬由 5,500 元調漲為 6,500 元，學雜費 12,910 元則維持不變。
3. 以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員選課 550 課次及開設 16 門課為例，若學分費調漲，學雜費收入將增加 1,650,000 元 (550 課次 X3 學分 X 增加學分費 1,000 元)，若調高教師鐘點費，其支出將增加 864,000 元 (16 門 X54 學分 X 調高鐘點費約 1,000 元)

決議：

- 1 照案通過。
- 2 有關學雜費調漲之資料蒐集及舉辦公聽會，建議可參考其他校院所相關表件資料。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 學程委員會第 91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江院長明修

會議記錄：李林謙

預計出席：江院長明修、白副院長仁德、張執行長其恆、彭教授立忠、黃教授東益、甯教授方璽、王教授信實、魏教授玫娟、翁教授永和、蕭教授乃沂、蔡教授培元。

列席：李助教林謙、陳助教建豪、葉助教茜文。

請假：關副院長秉寅、張教授中復、陳教授信木、黃教授明聖、王教授惠玲。

參、主席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三、案 由：擬成立學分費調整審議小組並確定小組成員，提請 討論。

說 明：

1.碩士學程研議調整學分費，擬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成立審議小組，評估提高學分費之可行性與調整方案內容。

2.依「國立政治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本校各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由該院組成審議小組，向該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後，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施行。審議小組組成方式由學院自訂，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名。

決 議：

1.通過。

2.審議小組委員擬院長及執行長指派，委員會擬本會會後召開，公聽會擬擇期辦理。

**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學分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江院長明修

出席：江院長明修、張執行長其恆、彭教授立忠、黃教授東益、甯教授方璽、王教授信實、魏教授玫娟、蔡教授培元、翁教授永和、吳學生代表昆憲、黃學生代表教昇

列席：李助教林謙、陳助教建豪、葉助教茜文

紀錄：葉助教茜文

一、 主席報告：略

二、 提案討論

案由：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調整方案

說明：

**（一）考慮調整之理由**

行管碩學程於 88 學年度成立，95 學年度曾將學分費由 5,250 元調高至 5,500 元，惟至 107 學年度止未曾再做調整。因應近年來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節節高升，教師鐘點費調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措施等政策衝擊，使教學、行政及人事支出大幅增加，故擬於 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費，該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適用，除平衡支出負擔外，亦希提升教學資源與輔導品質，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改善教學環境及授課空間，爭取更多優秀學生報考。單堂課程收支分析（以最低選課人數 15 人計算）如下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管碩單門課程收支分析			
收入	學分費	247,500	15 課次 x 5,500 元/學分 x 3 學分
支出	鐘點費	208,440	鐘點費 3,860 元/時 x 3 學分 x 18 週
	行政管理費	61,875	收入 25%
結餘		<b>-22,815</b>	

調整後單門課程收支表分析			
收入	學分費	292,500	15 課次 x 6,500 元/學分 x 3 學分
支出	鐘點費	208,440	鐘點費 3,860 元 / 時 x 3 學分 x 18 週
	行政管理費	73,125	收入 25%
結餘		<b>10,935</b>	

(二) 學分費調整之參考基準

本學程學雜費現況：學分費 5,500 元\*36 學分=198,000 元。加計 4 學期學雜費基數 51,640 元 (學雜費基數 12,910 元\*4 學期修業期間)，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 249,640 元。本學程 106 學年度學分費雜費收費標準與國內行政管理相關碩士在職專班比較如下：

學校	必修學分	學雜費	學分費	總計	招生人數/報考人數
政治大學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36	12,910	5,500	249,640	89 人/115 人(107) 89 人/168 人(106) 89 人/169 人(105)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在職專班	30	每學期 59,000	-	236,000	甲組：14 人/ ?人(107) 乙組：16 人/ ?人(107) 甲組：15 人/24 人(106) 乙組：15 人/65 人(106) 甲組：15 人/34 人(105) 乙組：15 人/75 人(105)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在職專班 (政府與公共事務組)	31 (課程 25 +論文 6)	每學期 59,000	-	236,000	29 人/ ?人(107) 29 人/67 人(106) 29 人/69 人(105)
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在職專班	32	10,500	5,500	218,000	30 人/40 人(107) 30 人/76 人(106) 30 人/79 人(105)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在職專班	33	10,810	6,930	271,930	28 人/29 人(107) 28 人/30 人(106)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36	6,170	5,504	222,824	18 人/ ?人(107) 20 人/ 21 人(106)
淡江大學 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 系公共政策碩士 在職專班	30	11,080	8,260	292,120	20 人/10 人(107) 20 人/ 5 人(106)
<p>註 1：臺灣大學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 4 學年(8 學期)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修業第 5 學年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5 倍標準收費，至其畢業止。</p> <p>註 2：臺灣大學及銘傳大學尚未公布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p>					

### (三) 學分費調整方式

1. 方案一：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6,500 元，畢業學分減少為 33 學分。
2. 優點：雖調高學分費，亦同時調降畢業學分（減少必修 3 學分），給予學生更多選課的彈性。
3. 以 33 畢業學分計算，總學分數為 214,500 元，加上 4 學期雜費，合計約為 266,140 元。
4. 此方案較本學程 106 學年度收費調高約 16,500 元，與他校相關系所相比，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在職專班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為低，差額如下表。

學校	106 學年度現行金額	與方案之差額 (266,140 元)
政治大學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249,640	16,500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在職專班	236,000	30,140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在職專班 (政府與公共事務組)	236,000	30,140
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在職專班	218,000	48,140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在職專班	271,930	-5,790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2,824	43,316
淡江大學 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 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292,120	-25,980

(四) 學分費調整後之預期用途與新增服務

1. 開設具多元特色課程

本學程以培育學養與經驗俱佳之優秀政府高階文官與民間社會中、高層行政管理人才為目標，故每學年均依據國家制度與政策問題、學術發展最新趨勢適時調整授課課程，並希望能多方延聘專家學者增開特色課程(例如增加社會創新模組)，以提供更多元的學術交流與前瞻性課程。

2. 增開暑期基礎課程

為利學生修習課程規劃，擬開設暑期基礎課程，例如領導願景與利他價值、管理經濟學、研究方法等，增加學生安排修課的彈性與效率，滿足學生求知的需求。

3. 調整授課地點

規劃調整部份必修課程於市區授課(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增進學生交通便利性。

4. 改善教學環境及空間

為有效利用現有空間，擬改善 13 樓休息區，給予師生課餘討論及休憩處所，促進師生交流，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5. 提供教學資源，購置教學設備

爭取課堂教學助理名額，即時協助課程進行，讓師生更能專注於教與學；另免費提供師生使用影印機及咖啡機，並適時汰換各項教學設備(如簡報筆、單槍投影機、白板、電腦等)，給予師生更良好的教學環境和支援。

6. 108 學年度招生、課程及費用調整一覽表如下表：

類別	項目	現行方式	調整方式
招生	招生筆試	議題分析(含兩岸、財經、公共管理及社會勞動議題各 2 題，考生自選 2 題)	議題分析(含財經、公共管理、社會勞動及 <b>社會創新議題</b> 各 2 題，考生自選 2 題)
學制	開課別	一年 2 學期(上、下學期)	除一年 2 學期(上、下學期)外， <b>為新生加開暑期基礎課程</b>
課程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b>33 學分</b>
	必修課程	18 學分	<b>15 學分</b>
	模組選修課程	15 學分	15 學分
	選修課程	3 學分	3 學分
費用	學費收入	學雜費：12,910 元 學分費：5,500 元	學雜費不變 <b>學分費：6,500 元</b>
	支出項目	鐘點費每小時 2,490 元 演講費：4,950 元(必修課程) 4,800 元(課堂演講)	<b>鐘點費每小時 3,860 元</b> <b>演講費：7,000 元(必修課程)</b> <b>6,000 元(課堂演講)</b>

(五) 本案如經會議通過，預計4月初向本學院相關學生辦理公聽會及蒐集意見，並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5月2日)審議通過，上簽核准後，轉請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惟因尚未收到教育部相關公文，又每年報部時間不定，本案影響學生權益甚鉅，為求審慎，屆時如能及於教育部時程完成相關行政程序，擬延至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實施。

決議：本案經在場委員同意通過。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中午12時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審議小組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07年03月28日(三)11:00am

地點：綜合院館南棟13樓第二會議室

與會人員：如下。

吳景美  
黃毅昇  
魏汝娟  
翁永和  
翁方璽  
邱芳恆  
胡志忠  
陳昭明  
蔡培元

郭彥 黃中

## 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調整公聽會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9 時

地點：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執行長其恆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李助教林謙、陳助教建豪、葉助教茜文

記錄：葉助教茜文

### 五、報告事項：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分費調整方案

#### （六）考慮調整之理由

行管碩學程於 88 學年度成立，95 學年度曾將學分費由 5,250 元調高至 5,500 元，惟至 107 學年度止未曾再做調整。因應近年來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節節高升，教師鐘點費調漲、保障學生勞動權益措施等政策衝擊，使教學、行政及人事支出大幅增加，故擬於 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費，該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新生適用，除平衡支出負擔外，亦希提升教學資源與輔導品質，提供各項行政服務，改善教學環境及授課空間，爭取更多優秀學生報考。單堂課程收支分析（以最低選課人數 15 人計算）如下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管碩單門課程收支分析			
收入	學分費	247,500	15 人次 x 5,500 元/學分 x 3 學分
支出	鐘點費	208,440	鐘點費 3,860 元/時 x 3 學分 x 18 週
	行政管理費	61,875	收入 25%
結餘		<b>-22,815</b>	

調整後單門課程收支表分析			
收入	學分費	292,500	15 人次 x 6,500 元/學分 x 3 學分
支出	鐘點費	208,440	鐘點費 3,860 元 / 時 x 3 學分 x 18 週
	行政管理費	73,125	收入 25%
結餘		<b>10,935</b>	

#### （七）學分費調整之參考基準

本學程學雜費現況：學分費 5,500 元\*36 學分=198,000 元。加計 4 學期學雜費基數 51,640 元（學雜費基數 12,910 元\*4 學期修業期間），在學期間學雜費總計 249,640 元。本學程 106 學年度學分費雜費收費標準與國內行政管理相關碩士在職專班比較如下：

學校	必修學分	學雜費	學分費	總計	招生人數/報考人數
政治大學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36	12,910	5,500	249,640	89 人/115 人(107) 89 人/168 人(106) 89 人/169 人(105)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 在職專班	30	每學期 59,000	-	236,000	甲組：14 人/ ?人(107) 乙組：16 人/ ?人(107) 甲組：15 人/24 人(106) 乙組：15 人/65 人(106) 甲組：15 人/34 人(105) 乙組：15 人/75 人(105)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在職專班 (政府與公共事務組)	31 (課程 25 +論文 6)	每學期 59,000	-	236,000	29 人/ ?人(107) 29 人/67 人(106) 29 人/69 人(105)
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在職專班	32	10,500	5,500	218,000	30 人/40 人(107) 30 人/76 人(106) 30 人/79 人(105)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 在職專班	33	10,810	6,930	271,930	28 人/29 人(107) 28 人/30 人(106)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36	6,170	5,504	222,824	18 人/ ?人(107) 20 人/ 21 人(106)
淡江大學 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 系公共政策碩士 在職專班	30	11,080	8,260	292,120	20 人/10 人(107) 20 人/ 5 人(106)
<p>註 1：臺灣大學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前 4 學年(8 學期)收取學、雜費，不另收學分費，修業第 5 學年起則依本校當年度一般碩士生學雜費基數之 1.5 倍標準收費，至其畢業止。</p> <p>註 2：臺灣大學及銘傳大學尚未公布 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考人數。</p>					

#### (八) 學分費調整方式

5. 方案：學分費調整為每學分 6,500 元，畢業學分減少為 33 學分。
6. 優點：雖調高學分費，亦同時調降畢業學分（減少必修 3 學分），給予學生更多選課的彈性。
7. 以 33 畢業學分計算，總學分費為 214,500 元，加上 4 學期雜費，合計約為 266,140 元。
8. 此方案較本學程 106 學年度收費（249,640 元）調高約 16,500 元，與他校相關系所相比，較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在職專班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為低，差額如下表。

學校	106 學年度現行金額	調整後之差額 (266,140 元)
政治大學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249,640	16,500
臺灣大學 國家發展研究所在職專班	236,000	30,140
臺灣大學 政治學系在職專班 (政府與公共事務組)	236,000	30,140
臺北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在職專班	218,000	48,140
世新大學 行政管理學系在職專班	271,930	-5,790
銘傳大學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22,824	43,316
淡江大學 商管學院公共行政學系 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	292,120	-25,980

#### (九) 學分費調整後之預期用途與新增服務

##### 7. 開設具多元特色課程

本學程以培育學養與經驗俱佳之優秀政府高階文官與民間社會中、高層行政管理人才為目標，故每學年均依據國家制度與政策問題、學術發展最新趨勢適時調整授課課程，並希望能多方延聘專家學者增開特色課程（例如增加社會創新模組），以提供更多元的學術交流與前瞻性課程。

##### 8. 增開暑期基礎課程

為利學生修習課程規劃，擬開設暑期基礎課程，例如領導願景與利他價值、管理經濟學、研究方法等，增加學生安排修課的彈性與效率，滿足學生求知的需求。

##### 9. 調整授課地點

規劃調整部份必修課程於市區授課（如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增進學生交通便利性。

##### 10. 改善教學環境及空間

為有效利用現有空間，擬改善 13 樓休息區，給予師生課餘討論及休憩處所，促進師生交流，營造良好學習環境。

### 11.提供教學資源，購置教學設備

爭取課堂教學助理名額，即時協助課程進行，讓師生更能專注於教與學；另免費提供師生使用影印機及咖啡機，並適時汰換各項教學設備（如簡報筆、單槍投影機、白板、電腦等），給予師生更良好的教學環境和支援。

### 12.108 學年度招生、課程及費用調整一覽表如下表：

類別	項目	現行方式	調整方式
招生	招生筆試	議題分析（含兩岸、財經、公共管理及社會勞動議題各 2 題，考生自選 2 題）	議題分析（含財經、公共管理、社會勞動及社會創新議題各 2 題，考生自選 2 題）
學制	開課別	一年 2 學期（上、下學期）	除一年 2 學期（上、下學期）外， 為新生加開暑期基礎課程
課程	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	33 學分
	必修課程	18 學分	15 學分
	模組選修課程	15 學分	15 學分
	選修課程	3 學分	3 學分
費用	學費收入	學雜費：12,910 元 學分費：5,500 元	學雜費不變 學分費：6,500 元
	支出項目	鐘點費每小時 2,490 元 演講費：4,950 元(必修課程) 4,800 元(課堂演講)	鐘點費每小時 3,860 元 演講費：7,000 元(必修課程) 6,000 元(課堂演講)

(十) 本案如經會議通過，將提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5 月 2 日）審議，通過並上簽核准後，轉請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惟因尚未收到教育部相關公文，又每年報部時間不定，本案影響學生權益甚鉅，為求審慎，屆時如未能及於教育部時程完成相關行政程序，擬延至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實施。

### 六、公聽會辦理情形與會中同學表示意見如下：

- (一)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調整公聽會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一）晚上 7 時於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第一會議室召開，計 22 名同學參加，會中提出上述方案供同學表示意見。
- (二) 會中同學並無反對或修改本次提出之方案（學分費調整至 6500 元，畢業學分減少為 33 學分）。

政治大學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調整公聽會簽到表

時間：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9 時

地點：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第一會議室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1071005	何毅凡	<del>1071005</del>	
106921018	賴怡君		
106921019	布昭可		
104921026	蔡青蓉		
106921014	石嘉榕		
106921028	林柏宏		
106921030	吳京敏		
106921056	馮新華		
106921007	鄭燕淑		
106921059	李象一		

學號	姓名	學號	姓名
106921027	劉軒辰		
106921054	吳澤佑		
106921049	郭山		
105921016	何秉浩		
106921058	朱馨容		
106921050	徐澤哲		
106921086	吳佳筠		
105921074	林育群		
105921087	王唯芳		
106921057	余梁		
106921067	林郁庭		



##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第 124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7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10

地點：綜合院館南棟 13 樓社科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江明修院長

出席：白仁德委員、盛杏媛委員、張其賢委員、熊瑞梅委員、關秉寅委員、何怡澄委員、黃東益委員、蕭乃沂委員、林老生委員、林馨怡委員、廖郁萍委員、王雅萍委員、藍美華委員、劉曉鵬委員、蘇昱璇委員(劉曉鵬代)、張其恆委員、王惠玲委員、謝美娥委員、蔡培元委員、魏玫娟委員

請假：林其昂委員、戴秀雄委員、地政系呂政孝同學(學生代表)

記錄：閻汝蓁

### 二、提案單位：社科院-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案由：本學程擬於 107 學年度起與國防部合作辦理領導決策專班課程，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自費生員額由 4 名增至 9 名，學分費則由 6,500/學分修訂為 7,000/學分。

執行情形：學程辦公室已提 3 月 21 日校發會獲得通過，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